



##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證申請及使用注意事項

0970215 秘書室初訂

1000427 秘書室修訂

1020926 秘書室修訂

1051223 秘書室修訂

1060807 秘書室修訂

1081128 秘書室修訂

1141128 秘書室修訂

-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凝聚校友向心力、推廣校友服務內容並提供校友共享校內資源，爰強化校友識別便利性及整合各項使用權益，邁向綠色永續校園之目的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第二條 本校校友證以電子化方式提供；原既有實體校友證仍得持續使用其相關優惠服務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本校正規學制畢業之校友者。
- 第四條 本校電子校友證免收製證費用，電子校友證之基本使用期限為五年。校友於五年內如有更新通訊資料，系統將自動延長使用期限；如校友於五年內未修正個人資料者，不得享有本校提供校友享有之各項優惠及服務措施。
- 第五條 持本校校友證者，憑證享有本校對校友提供之下列優惠與服務。
- 一、憑校友證享有之優惠與服務：
- (1)校園汽車停車優惠：依國立中央大學校區車輛管理實施要點實施，憑證停車，以現行收費標準再打5折優惠。
  - (2)校園場地、設施借用優惠。  
憑證借用校內之集會場地、設備器材及體育設施以個別簽呈申請者，費用得酌予減免。個人使用校內各體育場地設施（如游泳池、羽球館、網球場、體適能健身教室）之費用比照在校教職員標準收取。
  - (3)圖書館閱覽  
憑證享有圖書館閱覽福利，相關規定比照「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閱覽管理規則」、「國立中央大學校友、退休人員及中大志工借書辦法」辦理。
  - (4)憑證修讀教務處辦理之「接受社會人士暨高中生修讀學分」課程者，學分費享八折優惠。
  - (5)商店優惠  
商店優惠擬餐飲、購物、書店、交通、住宿、特約醫院、藝文活動方面，詳情請參本校友服務中心網頁。  
上述優惠乃配合廠商之時節促銷活動，消費前請先行電話確認。

第六條 校友證僅限本人使用，不得偽造或轉借。違反前項規定者，將予沒收校友證，並於二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第七條 本校校友證之管理單位為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。

第八條 本注意事項經本校秘書室室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